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智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智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、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灰色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勝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26號

被 告 詹智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智祥於民國114年10月3日3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吳英睿所有之灰色安全帽1頂放置於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灰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吳英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智祥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英睿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辦紀錄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

01 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03 上開竊取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秦嘉瑋